

险资加码股权投资 侧重基建、能源等领域

■本报记者 冷翠华
见习记者 杨笑寒

近日,北京京能新能源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能新能源并购基金”)成立。信息显示,该基金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北京京能绿色能源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近年来险资在股权投资领域表现愈发活跃,不仅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等,也直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领域拓宽

天眼查APP显示,京能新能源并购基金的注册资本约25亿元,泰康人寿出资比例为69.972%。其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

京能新能源并购基金的设立是险资股权投资愈发活跃的一个缩影。2024年以来,险企披露的大额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频次有所增加,涉及领域亦有所拓宽。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不动产投资》,保险资金直接投资境内外单一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不动产金额达到规定大额标准的,均需按要求进行披露。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2024年,险企共披露了5笔大额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金额合计约78亿元。

具体来看,5笔大额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中,有3笔是险资对其他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项目。其中,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持有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的股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非重大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浙江盈德股权项目;泰康人寿投资英国欣和C核电项目。上述3个项目合计投资约77.9亿元人民币(英镑投资按最新汇率折算)。此外,其余2笔则为保险集团受让旗下子公司股权达到了披露标准。

相较于险企对大额不动产的投资,其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并不



2024年,至少有6只险资参与的百亿级别私募股权投资项目落地,投资主体包括中国人寿、平安人寿、新华保险等头部险企

王琳/制图

频繁。2023年险企披露的大额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中,多数为保险企业受让旗下子公司股权或增资达到披露标准,仅一例为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比较来看,2024年险企对非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频次显著增加,涉及投资领域更广。

多个私募股权项目落地

除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外,据记者梳理,2024年,至少有6只险资参与的百亿级别私募股权投资项目落地,投资主体包括中国人寿、平安人寿、新华保险等头部险企,而资金主要投向基建、能源等行业。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

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能源、基建等行业通常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和稳定的现金流。此外,将资金配置到不同类型的资产中,有助于降低整体投资的风险。而股权投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平衡险企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

随着险企私募股权投资规模的增加,防范风险也成为监管和市场的关注重点。去年12月份,为进一步加强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建设,提升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其中,《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

指引第4号——未上市企业股权》(以下简称《应用指引第4号》)提出,保险公司开展股权投资,要关注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及操作风险等。

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期发布的《应用指引第4号》,对保险公司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职责分工和履职、制度与流程节点、风险管理与内控标准等方面进一步做出明确规范,是为了更好地把控投资风险,规范投资操作,提升内控能力,也是为险资加大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保驾护航。

多家险企2024年理赔获赔率超99%

■本报记者 冷翠华

近期,保险公司陆续披露了2024年理赔服务年报(以下简称“理赔年报”),据记者梳理,多家险企去年的理赔获赔率超过了99%,这意味着99%以上的理赔案件都得到了赔付。

业内人士认为,持续提升理赔服务,既是保险的价值所在,也有利于提升险企品牌形象。

积极履行赔付义务

根据已披露的理赔年报,2024年,多家险企秉持“应赔尽赔”准则,着力提升理赔服务水平,理赔获赔率处于较高水平。例如,中国人寿与平安人寿去年合计赔付超千亿元。

具体来看,2024年,中国人寿赔付金额达603.9亿元,平均每天赔付超1.6亿元;同时,其为7.7万件保单豁免保费超9亿元,获赔率超99.7%;赔付件数2488.5万件,同比增超12%。平安人寿

去年赔付金额也达到了419.4亿元,平均每天赔付1.1亿元,获赔率为99.1%,其最快一笔赔付时间甚至仅为10秒。此外,农银人寿、中宏保险去年整体获赔率也分别达到了99.2%、99.8%。

北京排排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获赔率是指在一定时间内,保险公司接到理赔申请后,实际支付赔款的案件数与总受理理赔案件数之间的比例。这一指标反映了保险公司的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多家险企的获赔率在99%左右,这说明他们在理赔服务上具有较高效率和服务水平,合理理赔申请基本都得到了赔付。这体现出相关险企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态度。

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数据,今年前11个月,按可比口径,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分别同比增长6.2%和20.2%,赔付支出增速明显高于保费收入增速,特别是人身险公司的赔付支出

同比增长了37.4%,而同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6.3%。

杨帆认为,赔付支出增速快于保费收入增速,可能与几方面因素有关,一是保险产品结构的变化,尤其是人身险公司可能推出了更多高赔付率的产品;二是保险机构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加快理赔速度,也可能导致短期内赔付支出增速加快。

医疗险赔付案件增长

从2024年险企的赔付案件结构看,仍然呈现医疗险赔付案件占比高,重疾理赔赔付金额较高的特点。

例如,2024年,阳光人寿医疗险赔付案件占比84.7%,重疾理赔案件占比12.1%,医疗险赔付金额占比16.2%,重疾理赔金额占比60.1%;平安人寿的医疗险赔付案件占比约92.8%,重疾理赔案件占比4.9%,医疗险赔付金额占比30.5%,重疾理赔金额占比49.4%。中国人寿亦表示,近5年来,医疗类理赔案件数

逐年上涨,2024年的理赔件数相较5年前已增长超过50%。

在杨帆看来,医疗险赔付案件上升较快,反映出这一险种的需求大。近年来,在健康险新增业务中,医疗险增长较快而重疾险增长较慢,对人身险公司来说,医疗险是新的业务增长点,可能吸引更多客户,增强客户黏性,但医疗险的赔付频率高,管理成本和赔付风险相对较大,人身险公司需要提升风险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同时,人身险公司还要注意平衡医疗险和重疾险等产品的结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医疗险增长较快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需求大、保险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以及近年来普惠型保险快速发展等。对于人身险公司而言,重疾险的价值率较高,但其费率也较高,杠杆率较低。预计今后在健康险品类中,医疗险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而重疾险新增业务或将承压。

私募机构2024年参与定增获利颇丰

■本报记者 昌校宇

2024年,私募机构积极参与定向增发(以下简称“定增”)项目。据第三方机构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排排网”)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按增发发行日统计,2024年,共有64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旗下产品,参与了52家A股上市公司定增,合计获配金额达44.20亿元。按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计算,私募机构参与定增合计浮盈金额达11.12亿元,浮盈比例(浮盈金额/获配金额)为25.16%。

在上述参与A股上市公司定增的64家私募机构中,管理规模在100亿元以上的私募机构有5家,包括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银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投资”)、上汽产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规模在50亿元至100亿元之间的私募机构有3家;管理规模在20亿元至50亿元的有12家;管理规模在10亿元至20亿元的有7家;管理规模在5亿元至10亿元的有9家;管理规模在5亿元以下的有28家。

谈及A股市场定增项目吸引私募机构的原因,私募排排网研究员卜益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其一,监管部门提高了定增发行要求,为私募机构参与定增提供了较好的投资环境;其二,通过参与定增以较低成本获取上市公司股份,为私募基金提供了较高的安全边际;其三,私募机构

可获得潜在的投资收益,这种收益来自于定增股票的折扣价格及未来股价上涨等。”

卜益力同时认为,当前是一个较好的参与定增的时机,一是当前市场估值处于低位,下跌空间有限;二是在经济复苏和增量政策支持下,市场向好的预期增强。

私募排排网数据显示,按2024年12月31日收盘价计算,上述64家私募机构中有54家私募机构参与定增项目实现浮盈,占比为84.38%。其中,11家私募机构浮盈比例超50%。

百亿级私募机构玄元投资以浮盈比例达76.52%居首;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景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4

家私募机构紧随其后,参与定增浮盈比例均超60%。

私募机构参与定增项目,不仅能够为自己带来可观收益,也对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起到积极作用。

安徽安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私募机构参与定增项目能为市场带来增量资金,从而增加市场的流动性和活跃度。同时,私募机构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其参与定增项目有助于优化资本市场的投资者结构,使市场更加成熟和有效。而对于市场上其他投资者来说,私募机构通常具有专业的投资能力和深入的市场分析能力,他们的参与被视为对定增项目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一种认可,可以增强市场对这些项目的信心。”

多家银行发布2025年资产配置策略:看好A股前景“固收+”成发力点

■本报记者 彭妍

近日,多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发布了2025年投资与资产配置策略,并对未来市场作出展望与分析。从产品端来看,在低利率的环境中,“固收+”类产品成为银行理财子公司成发力重点。在资产配置上,可转债资产作为增厚业绩的资产,被多方看好,同时A股市场前景备受期待。

多元配置成趋势

1月8日,施罗德交银理财对外发布了2025年资产配置年度展望,认为三大宏观主题将贯穿全年,即美国政策的影响、中国政策的影响、低利率时代的挑战。在资产配置观点上,对A股、黄金等给出“积极”评级,对港股、大宗商品等给出“标配”评级。

近年来,存款利率不断下行,利率走低也给银行理财机构在产品布局上出了一道难题。加强权益类投资,逐渐成为银行理财子公司破局之法。今年以来,多家银行理财子公司调整了产品的配置策略,从单一资产、单策略转向多元资产、多策略。从目前的理财配置看,“固收+”理财成为各家银行理财子公司重点发力方向。

所谓“固收+”产品,是指以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同时辅有一定比例的权益类资产、衍生品或其他类资产,通过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在追求相对稳健收益的基础上,争取增厚产品整体收益的理财产品。

汇华理财明确提出“固收+”方案,即通过增加海外优质资产和权益资产,增厚产品收益。从市场角度来看,A股当前是高胜率资产,正是配置权益资产的好时机。

另外,在银行理财子公司看来,债券类资产配置仍有一定机会。其中,可转债资产作为增厚业绩的资产被看好。施罗德交银理财在2025年资产配置年度展望中提出,政策催化下的股票市场预期出现好转,当前可转债估值具备了抬升空间和条件。市场整体处于流动性充

裕、权益资产风险偏好有所提升的阶段,有利于可转债的期权价值回归。当下对可转债的增量资金入场偏向配置,资金较多通过ETF等被动指数产品借道入市以平滑市场波动,且该趋势正逐步强化,可转债指数或有机会突破近年的阶段性新高。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资产配置角度来看,债市配置方面,受限于负债端产品期限,仍将聚焦在中短端信用债,通过适当拉长久期和下沉获取收益。从“固收+”的方向来看,可转债、REITs、黄金、被动ETF将会是比较优质的配置方向。

理财市场规模有望上升

展望2025年A股市场,施罗德交银理财认为,在当前的宏观背景下,要积极配置利率债、A股等。进入2025年A股市场基本面临稳步改善可能性大,下半年有望迎来企业盈利向上拐点。“各项政策支持下的市场信心有望持续回升,内需消费、高股息红利、科技成长等主线方向明确,机会大于风险,对全年A股市场的前景保持乐观。”

法巴农银理财发布2025年投资展望认为,中国市场的增长点集中在新能源和智能制造领域。电动车、光伏和智能制造相关行业受政策支持和全球需求拉动,展现出较高的增长潜力。中国股市整体估值相对较低,为投资者提供了具备吸引力的中长期机会。

中国银行业研究院中国金融团队主管李佩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展望2025年,理财产品市场规模有望稳步上升。一是低利率环境下,理财产品吸引力上升。相应的,存款利率的同步下行使得部分存款或将向理财产品分流。二是居民理财偏好回升,权益资产配置比重明显提高。当前股市已迎来明显反弹,未来在基本面和政策面双轮驱动之下,股市结构性走强行情可期,这将推动居民风险偏好和投资预期不断改善,更多资金或将流向权益类理财产品。

建行延长个人黄金积存业务交易时间

■本报记者 杨洁

1月8日,中国建设银行官网发布了《关于调整个人黄金积存业务交易时间相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这也是今年首家国有大行调整个人黄金积存业务交易时间。

根据《公告》,从2025年1月13日(周一)起,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黄金积存业务交易时间由每周一至周五9:10至24:00调整为北京时间9:10至24:00。时隔9个月,交易时间再次调整,调整交易时间是为更好满足个人客户资产配置需求。

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商业银行延长个人黄金积存业务交易时间,有利于投资者更充分地运用国际金价波动信息做出投资决策。2024年以来,黄金价格在频创新高,波动也持续加剧。展望未来金价走势,杨海平表示,从短期看,美元指数上扬,黄金价格将震荡承压。从长期看,地缘政治风险、美债高企、主要经济体央行增配等因素作用下,黄金价格仍然具有支撑。

但杨海平也提示,针对黄金的短期投资尚需谨慎,即便是长期投资,投资者也应根据自身情况适时布局并采取分散投资策略,其中借助于ETF进行投资不失为明智之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杨波先生:

因你操纵“安奈儿”等股票的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没收杨波违法所得140,194,187.90元,并处以140,194,187.90元的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98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755-88666585),逾期视为送达。

如你对我会拟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我会申请陈述和申辩,也可申请举行听证。逾期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